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6 年度起执行。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